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临时公益性 岗位招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做好 2025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按照《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在全省开展招聘临时公益性岗位工作，帮扶 2025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聘对象

2025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二、岗位设置

全省设置 5000 个临时公益性岗位。各地岗位设置数量参考《临时公益性岗位设置计划表》（附件 1）。临时公益性岗位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服务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三、岗位征集

各地要按照临时公益性岗位设置计划，抓紧时间征集确定临时公益性岗位，于 8 月 23 日前在市级人社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

网站进行统一发布，同时将《临时公益性岗位需求统计表》（附件2）扫描件和电子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备案。

四、招聘上岗

各地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临时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在确定招聘人员时，优先招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要结合高校毕业生申请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等情况，按照组织报名、资格审核、确定岗位拟招聘人员、向社会公示程序选定公益岗人员。公示无异议后组织上岗，并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招聘上岗工作11月底前完成。

五、日常管理

各地要指导用人单位与招聘的临时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招聘的临时公益性岗位人员参照就业困难人员管理，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各地要切实履行临时公益性岗位管理职责，督促用人单位履行用工管理主体责任，依法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承担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各地要建立临时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动态掌握人员在岗情况和领取补贴情况，强化相关补贴资金监管，对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退违规在岗人员，严肃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六、后续帮扶

各地要完善临时公益性岗位人员期满退出帮扶办法，做好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通过引导参加基层项目、报考机关事业单位、继续深造、推荐到企业就业等方式帮助期满人员有序退岗。对距服务期满不足半年人员，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各地要高度重视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工作，切实加强临时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要大力宣传临时公益性岗位和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通过多种途径方式，持续不断加强宣传，扩大宣传覆盖范围，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

附件：1. 临时公益性岗位设置计划表
2. 临时公益性岗位需求统计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8月6日



附件 1

临时公益性岗位设置计划表

地市	临时公益岗人数
全省合计	5000
石家庄市	705
承德市	243
张家口市	284
秦皇岛市	174
唐山市	442
廊坊市	244
保定市	663
沧州市	419
衡水市	304
邢台市	544
邯郸市	772
定州市	90
辛集市	36
雄安新区	80

附件 2

临时公益性岗位需求统计表

单位名称（签章）：

序号	用人单位	设置岗位类型	需求人数	补贴标准	项目负责人			单位详细地址、邮箱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1...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上报时间：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指本单位专门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负责人。
2. 上报时间截止：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3. 上报地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联系电话：66908853；邮箱：195618221@qq.com